

1988



龙舟竞赛规则 龙舟竞赛裁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中国龙舟协会规则器材裁判委员会编著



龙舟竞赛规则

1988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人民体育出版社

龙舟竞赛规则1988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龙舟竞赛裁判法1988年
中国龙舟协会规则、器材、裁判委员会编著
人民体育出版社出版
昌平展望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
787×1092毫米32开本1·75印张28千字
1988年8月第1版 1988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000册

*

ISBN7—5009—0208—5/G·196 定价：0·85元

目 录

第一章	比赛项目、航道及器材	1
第二章	队员和服装	5
第三章	比赛通则	6
第一节	检录	6
第二节	起航	7
第三节	途中	8
第四节	终点	9
第四章	申诉	10
第五章	裁判员及职责	10

第一章 比赛项目、航道及器材

第一条：比赛项目

- 一、男子：600米、1000米、2000米直道竞速。
- 二、女子：600米、1000米、1600米直道竞速。

* 民间竞赛可根据当地条件变更距离及竞赛方式。

第二条：航道（图1）

- 一、比赛场最好设在静水区域，航道是直的。起航线与终点线必须平行，并与航道垂直。
- 二、应设6条航道，每条航道的宽度不得少于9米，航道的编号按起航线从左到右依次排列。
- 三、航道最浅处水深不得少于2.50米，航道内不应有水草、暗礁和木桩，航道外5米内应无障碍物，在航道一侧应设20—30米宽的附航道。
- 四、航道浮标间距不得大于50米，离航道末端100米内的浮标全部使用红色，间距为12.50米。起点线和终点线两端的延长线上必须设有明显的标志杆。最后一个浮标应在终点线内2米处，各航道终点线外2米处靠近终点裁判台一侧的航道线延长线上，应设置高0.60—0.80米白底黑字的三角航道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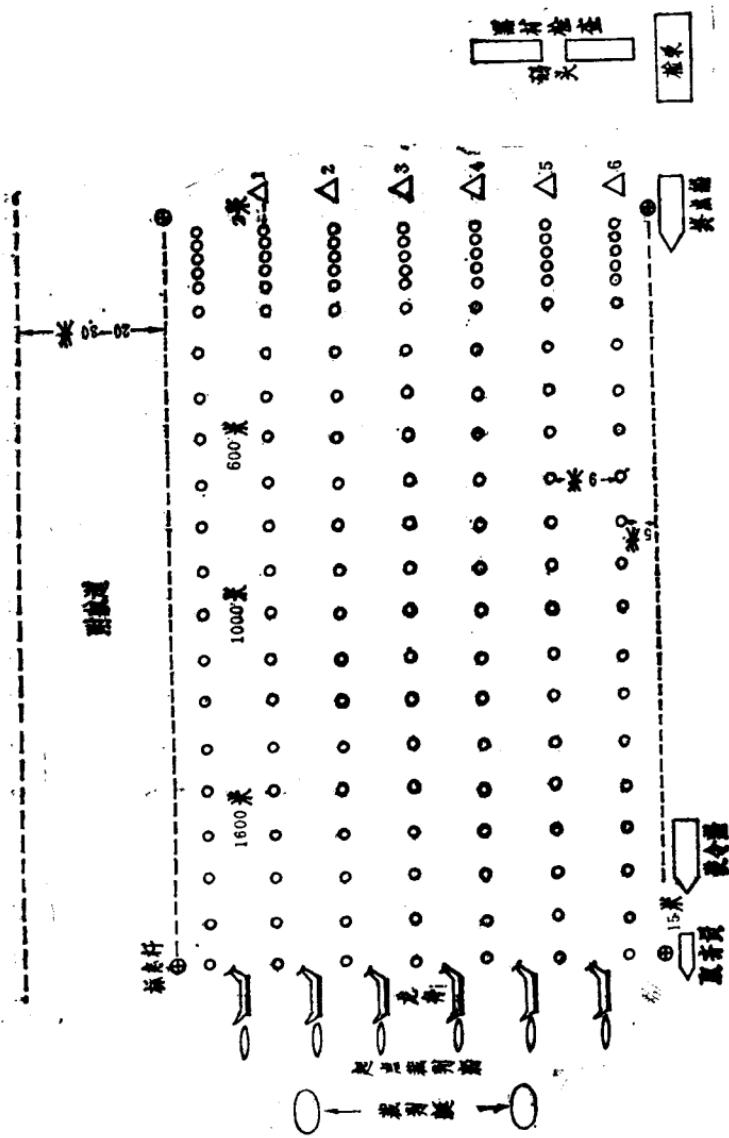


图 1

第三条：器材

一、小型龙舟（图2）

总长：18.40米（含龙头、龙尾）。

舟长：15.50米。允许误差 ± 0.05 米。

宽：1.10米（最宽处）。允许误差 ± 0.01 米。

重：所有龙舟中最重与最轻的差距不得超过40公斤（含龙头、龙尾和舵桨）。

二、中型龙舟

总长：23.90米（含龙头、龙尾）。

舟长：21米，允许误差 ± 0.05 米。

宽：1.20米（最宽处）。允许误差 ± 0.01 米。

重：所有龙舟中最重与最轻的差距不得超过50公斤（含龙头、龙尾和舵桨）。

三、舵桨（图3）

舵桨应是固定装置。

总长：不得小于2.5米，其中叶长0.55米。允许误差 ± 0.03 米。

叶宽：前沿0.24米，上端0.22米。允许误差 ± 0.03 米。

四、划桨（图4）

总长：不得长于1.25米，其中叶长0.38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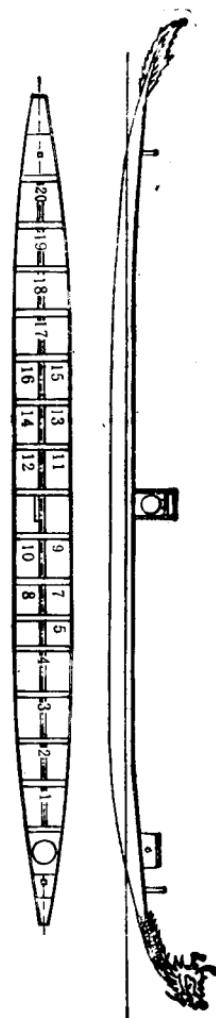


图2

叶宽：前沿0.18米，上端0.16米。桨叶的边缘厚不得大于0.07米，桨叶的划水面应为平面。

(单位：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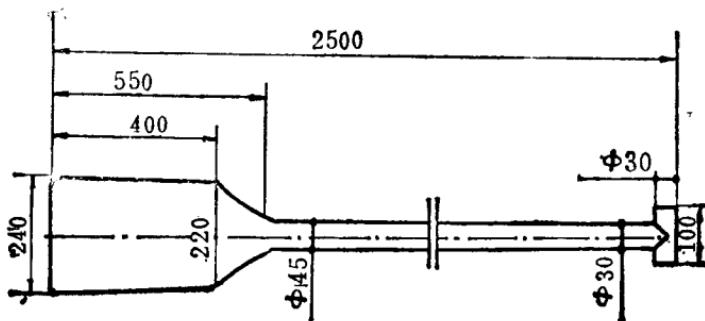


图 8

(单位：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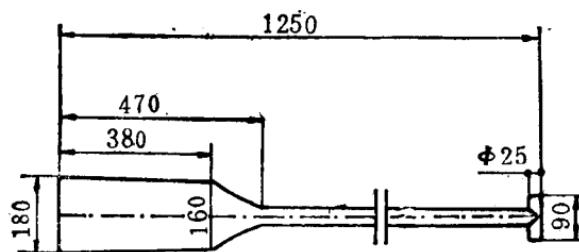


图 4

五、龙舟(含龙头和龙尾)、舵桨、划桨均为原木制成。

六、龙舟附属装置及备用器材

每条龙舟必须设有规格一致的龙头、龙尾、锣、锣架、鼓和鼓架。在保证龙舟总长不变的情况下，龙头、龙尾的造

型可自行设计。锣的直径不得小于0.30米，设在中舱规定的位置上。鼓的直径不得小于0.45米，高不得小于0.40米，设在第一划手前面，面对舵手。另须设航道牌，配水瓢2个。允许带预备划桨。

七、划桨由各参赛队自备，颜色必须一致，并于赛前经裁判组检查、验收，盖上合格标记方可使用（含预备桨）。

第四条：违禁物品

比赛队员不得携带通讯、动力器材及与竞赛规定不符的物品登舟。

第二章 队员和服装

第五条：队员

一、队员必须身体健康、会游泳。

二、小型龙舟队员26人，中型龙舟队员36人。

三、每队设队长1名（运动员兼），比赛时必须佩戴标志。

四、小型龙舟登舟队员

划手20人，舵手、锣手、鼓手各1人。

五、中型龙舟登舟队员

划手30人，舵手、锣手、鼓手各1人。

六、替补队员

每队替补队员3名。替换时需经裁判员验明资格，并予检录登舟前替换完毕。登舟后不准替换。

第六条：服装

各队运动员服装须整齐划一，上衣背后应有清晰的号码。小型龙舟运动员号码从1号到26号，中型龙舟运动员号码从1号到36号，均不得重复。号码高度不得小于25厘米，笔划宽度不得小于2厘米。

第三章 比赛通则

第一节 检录

第七条：比赛队必须在规定检录时间内报到，接受点名。

第八条：检录时，如队长申明上场队员有减员时，可允许参赛，但必须有锣手、鼓手及舵手。

第九条：经检录后，所有龙舟应按规定路线行驶至起点，不得擅自靠岸与外界接触。

第十条：处罚

一、检录时，三次点名不到者，按弃权论处。

二、违反第八、九条者，取消该场比赛资格。

第二节 起航

第十一条：进入起点

赛前 5 分钟，各队进入规定的航道起点处，接受起点裁判员的核查。赛前 2 分钟仍未进入航道者，受警告一次。

第十二条：准备比赛

一、起航前，龙舟（龙头）前沿必须稳定在起航线上取齐。

二、各队应按取齐员的要求，主动调整龙舟的位置，不服从指挥或有意拖延时间者，受警告一次。

第十三条：开始比赛（发令）

当发令员举起红旗并发出“预备”口令时，各划手应把桨举离水面，待发令员发令（鸣枪和倒旗）后，划桨方可入水。

第十四条：抢航犯规

发令员发令前，凡划桨入水，利用呼喊或用锣鼓及其它音响指挥划手者，均为抢航犯规。

第十五条：处罚

凡发生下列情况的队，均取消其该场比赛资格。

一、连续两次抢航或该场因其它犯规已受过警告一次又抢航犯规一次的队。

二、每组比赛的起航总次数不得超过 3 次，凡在第 3 次起航时抢航者（不管该队是第几次抢航）。

三、发生抢航后，凡拒绝裁判员召回至起航线者。

第十六条：发令员在某组比赛第 3 次发令时，即使发生

抢航犯规，也不再召回。

第十七条：发令员发令后，该队不论任何原因延误起航，责任自负。

第三节 途中

第十八条：各队应自始至终按规定的航道划行，龙舟任何部分均不得超越本航道，干扰、阻碍其它龙舟。如发生串道，但未干扰、阻碍其它龙舟，又立即划回本航道者，可不判为犯规。

第十九条：各队不得以任何方式或不道德行为干扰、阻碍其他龙舟划行。

第二十条：比赛时，禁止任何舟艇在航道外伴随划行，或以任何方式进行场外指导。

第二十一条：各队鼓手、锣手必须自始至终有节奏地鸣锣击鼓。不得使用其它音响来指挥。

第二十二条：锣手、鼓手不得持桨划水，也不得与划手、舵手互换位置。

第二十三条：比赛中如发生龙舟倾覆，经自理登舟可继续比赛，但必须在该组规定时间内到达终点。

第二十四条：处罚

一、凡违反第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一条中任一规定者，途中裁判长先予以警告，经再次警告无效，则取消该队该场比赛资格。

二、凡违反第二十二、二十三条中任一规定者，不计成绩并取消资格。

三、在比赛中，如故意将龙舟倾覆或损坏，除负责打捞、修理费外，还应取消其比赛资格。情节严重者给予罚款处理。

第二十五条：中止比赛

由于某队犯规而可能影响其他队比赛成绩时，途中裁判长可中止比赛。如不中止比赛，应令犯规的队退出航道。此时，如有其他队自动停止划行，责任自负。如坚持不划行，则以弃权论。

第四节 终点

第二十六条：计胜方法

一、龙舟（龙头）前沿部分（不含须和角）到达终点线，即为划完全程。

二、龙舟必须从本航道通过终点线。

三、龙舟（龙头）前沿到达终点线时，由终点裁判员判定并排列各龙舟到达的先后次序。

第二十七条：接受检查

一、龙舟通过终点线时应有航道牌，如因故失落，须向终点裁判长报告。经终点裁判长核实，认为不影响对该组名次的判定时，可不判为犯规，否则按犯规处理。

二、龙舟到达终点后，应及时到指定地点接受裁判员的检查和交还器材。未接受检查之前队员不得上岸，不得与外界接触。

第二十八条：处罚

凡发生下列情况为终点犯规，成绩无效，取消名次。

- 一、龙舟不按规定航道通过终点。
- 二、违反第二十七条各项规定。
- 三、到达终点时的队员与检录时不符或器材短缺、调换，发现违禁物品。

第四章 申诉

第二十九条：在比赛过程中，裁判员所作的裁决为最后的判决。运动员在场上必须服从裁判员的判决，不得提出异议。如因纠缠致使比赛中断5分钟的，即为罢赛。

第三十条：对裁判员的裁决持有异议，可在该组比赛结束后12小时内，由领队书面向大会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仲裁委员会将根据国家体委颁发的《仲裁委员会条例》有关条款执行处理。

第五章 裁判员及职责

第三十一条：裁判员人数及分工

裁判员人数最低配备为：

总裁判长 1人

副总裁判长 1—2人

编排记录长 1人

编排记录员 2人

器材检查长 1人

器材检查员 6人

检录长 1人
检录员 6人
起点裁判长 1人(兼发令员)
助理发令员 1人
取齐员 1人
起点裁判员 6人
途中裁判长 1人
途中裁判员 3人
终点裁判长 1人
终点裁判员 6人
计时长 1人
计时员 6人
广播员 2人

第三十二条：裁判员职责

- 一、总裁判长和副总裁判长
 1. 领导和分配裁判员的工作。
 2. 根据规则和规程，解决比赛中的有关问题，包括规则中未尽的事宜，但不得修改规则和规程。
 3. 当裁判员的判定不一时，可作最后决定。
 4. 对犯严重错误或不称职的裁判员，建议仲裁委员会作出处理。必要时有权停止其职务。
 5. 在比赛中，对蓄意犯规或干扰、阻碍其他队比赛者，有权取消其比赛资格，并视情况决定被干扰、阻碍的队是否参加下一轮比赛，或该组重新比赛(犯规队除外)。
 6. 比赛前检查场地、器材是否符合规则的规定。
 7. 如气候恶劣，水面能见度不良危及安全时，总裁判长有权停止比赛。

8. 所有比赛成绩必须经总裁判长核实签名。

9. 副总裁判长协助总裁判长领导裁判工作。

二、编排记录长和编排记录员

1. 编排记录长负责领导和分配编排记录员的工作。

2. 编排记录员负责比赛编排和预赛分组抽签。

3. 记录每组比赛的名次与成绩，预、复赛后按名次编排下一轮比赛秩序。

4. 比赛结束后，将名次、成绩交给总裁判长公布。

三、器材检查长和器材检查员

1. 检查长负责领导与分配检查员的工作。

2. 比赛前，检查员根据规则和规程的要求，检查所有比赛龙舟及器材装备。称量、丈量合格后做上标记。

3. 负责发放和回收器材。

4. 龙舟到达终点后，检查有无违禁物品。

四、检录长和检录员

1. 检录长负责领导与分配检录员的工作。

2. 比赛前，按规时间组织各队报到、点名，核实运动员资格和检查服装。

3. 点名时，负责抽签决定各队航道和船号，并指挥运动员登舟。

4. 每组比赛后，检查各队人数是否与登舟时相符。

五、起点裁判长及起点裁判员、发令员、取齐员

1. 起点裁判长负责领导和分配起点裁判员工作，组织起航，并有权对起航时的任何犯规行为予以警告或取消比赛资格。

2. 起点裁判员在起航前负责稳定龙舟的位置，直至发令员发出“预备”口令为止。协助发令员观察本道龙舟起航

时是否犯规。

3. 发令员

- (1) 指挥各队按规定航道就位。
- (2) 根据取齐员的信号，立即发令起航。
- (3) 判定起航是否正确，决定是否重新起航。按规则规定取消抢航队的比赛资格。

(4) 助理发令员负责协助发令员察看起航时有否犯规，并保持与终点的联系。

4. 取齐员负责指挥龙舟在起航线上排列，取齐后及时通知起点裁判长和发令员。

六、途中裁判长和途中裁判员

1. 途中裁判长负责领导和分配途中裁判员的工作。
2. 每组比赛前，检查航道内有无障碍物。
3. 途中裁判员负责察看各队在比赛中是否有超越本航道或其他犯规行为，并提出警告。

4. 比赛中，途中裁判长对有犯规行为的队经两次警告仍无效时，有权取消该队比赛资格，令其退出航道。并将犯规情况填写在犯规记录表内，递交总裁判长。

七、计时长及计时员

1. 计时长负责领导和分配计时员的工作。
2. 计时长应于赛前检查计时表是否准确无误。
3. 每组比赛完毕，计时长收集各航道的计时卡片，有权查看计时员的秒表，核实比赛成绩，并与终点裁判长核对名次。
4. 计时员负责计时、登记成绩。待计时长发出“回表”信号后，再按回秒表。

八、终点裁判长及终点裁判员